

国际商业公司 墙内开花墙外红

2001年我国批准近2万个外商投资项目，吸引外国投资近500亿美元，其中近一半投资来自英属处女岛公司和香港公司这样的国际商业公司。随着国际投资市场在近期内的变化，更多外国投资会进入中国参与市场竞争，国际商业公司必定会在投资领域中发挥积极作用。

那么国际商业公司到底是怎么回事？

由于发达国家经济发展衰退和经济萎缩，国际资金加快流向发展中国家。随着中国加入世贸，更多的资金开始进入这个经济增长最快和市场最大的地区。在众多投资中，国际商业公司越来越多被用作投资工具。跨国、跨区交易和投资更加频繁，使公司这种现代商业组织形式不断以新的方式为商业和经济国际化提供有力支持。

国际商业公司正是顺应了商业和经济国际化的需要而产生，它的应用为公司受益人以合法方式积累资金、运作资本和保护财产提供了必要工具。中国改革开放后，已经有相当数量的投资者以国际商业公司的形式成功地在中国进行了投资，而中国的投资者也适当地利用国际商业公司在外国进行投资、融资和进行其它合法交易。近年来，中国各地在境内外合作投资基础产业或在境外融资进行当地大型项目建设都不同程度的使用了离岸公司这种形式。

国际商业公司“离岸”运作

国际商业公司是指根据司法管辖地（Jurisdiction）政府制定的国际商业公司法而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法律规定国际商业公司只可以在该司法管辖地以外的任何国家和地区运作，而不能在注册地内运作。国际商业公司是离岸公司

（Offshore Company）的一种表现形式，离岸公司是相对在岸公司的（Onshore Company）而言的公司总称。由于司法管辖地立法不同或属于不同法律体系，所以体现出离岸公司的不同表现形式，既国际商业公司和其它具有离岸性质的公司，例如：英属处女岛（也称英属维而京群岛）称国际商业公司，而巴拿马称有限公司，但却具有同国际商业公司相同的性质。

国际商业公司的立法渊源来自英国法。世界上颁布了国际商业公司法的司法管辖地均为或曾经是英国的属地。本文所讲的国际商业公司即为有限公司，实行授权股本制，资本不需实付，公司不可以向公众派发股份。司法管辖地政府认为的法定注册代理人向司法管辖地政府及注册代理人交缴年费以保持公司的续存。司法管辖地法律要求国际商业公司必须由（法律规定法定注册代理人不持有股份）法定注册代理人设立登记并使用其法定地址为法定注册地址。

国际商业公司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受司法管辖地的国际商业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管辖。公司的设立和成立以及解散和清盘依注册地法律管辖。其运做不可在注册地而只限于在注册地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这些限制包括：不能同该地居民进行交易；不能在该地拥有房地产，但租赁房地产作为联络股东的办公室或准备和保管公司账簿的除外；除非根据银行和信托法例领有牌照，不能经营银行和信托业务；不能经营保险和保险代表人、中介人业务，但依法领有牌照的除外；

不能进行管理公司的业务，除非领有牌照；不能为已注册的公司提供注册地址和注册代理人业务。

从上述几点可以看出国际商业公司只允许在注册地之外运作，而且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应受到司法管辖地以外的法律管辖。国际商业公司法对股东、董事和职务人员（Officers）的居所和身份，对股东和董事年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无要求，即股东、董事和职务人员可以是居住在任何一国或地区的拥有任何国籍的自然人和法人。年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均由董事或股东决议商定。因此，司法管辖地的法律对股东、董事和职务人员及公司在该地以外的运营并无法律管辖。

国际商业公司“实惠”多多

国际商业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进行财产保护，减少国际税务负担和保证发展战略的实施。国际政治的多元化和地区冲突的不断产生，使得国际投资者面临的政治风险和金融风险越来越大。在投资国，国际商业公司均享受外国投资公司待遇，受到有关法律保护，但更重要的是一旦投资受到政治和金融环境恶化的冲击，国际商业公司可以起到将风险减到最小程度的作用，甚至可以将投资转移。东南亚金融危机和墨西哥金融危机，作为具有外国法人属性的国际商业公司的所有人在危机发生时已经将投资资产合法转移，从而减少了投资风险。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经济圈在慢慢形成，跨国投资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竞争的力度更在加大特别是由于各国税制的巨大差异，使得投资者不得不考虑减低税务负担、压缩成本的问题。因此国际商业公司在这方面开始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工业发达国家的高税收使得投资者在进行投资时普遍使用国际商业公司，例如，美国人和加拿大人喜欢使用英属处女岛国际商业公司，欧洲人除了选择英属处女岛公司以外，更多的使用巴哈马、纽埃国际商业公司。香港虽然是低税区，但国际商业公司同样普遍使用于各种商业活动中。

当然除了上述基于财产保护和税务负担因素而使用国际商业公司外，投资者往往更多的考虑到投资战略和策略的需要而使用国际商业公司。香港的众多上市公司就使用大量国际商业公司。它们在内地投资时更多的考虑到投资战略和策略的因素。国际商业公司在进入中国投资时受到中国的有关法律管辖，享受税务优惠政策，原则上已减低在中国的税务负担。

同样道理，中国投资者在境外投资时也使用了国际商业公司，但使用的范围并不大，这是中国投资者还没有完全理解国际投资的游戏规则的必然结果。随着中国在线、中央电视台、中石化、中国远洋和一批大企业在境外成功使用国际商业公司进行国际投资，更多企业将会认真考虑这一国际投资方式。

国际商业公司由于公司的结构简单、设立程序简便、管理费用低廉和运做容易而被广泛使用。它的作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开设账户。国际商业公司注册成立后可在任何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开设账户，既可以保护个人财产、自由控制和支配财产，也可以使财产获得更大增值，更可以分散财产风险。开设银行账户可以在公司注册成立后委托注册代理人、律师和会计师进行。目前可开设的银行账户有：现金账户、储蓄账户、数字账户、理财账户（投资）和支票账户。国际主要银行均接受国际商业公司的开户申请，例如，美国渣打银行、香港汇丰银行和中国招商银行等。

控股公司。国际商业公司大部分被用来收购公司股份或成为控股公司进行控股。国际经济一体化使得收购公司变得更加频繁。通过对目标公司的股份收购达到控股，至少有几个方面的好处：

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可能是进入一国或地区的某个市场或参与某些领域的发展，也可能是规避市场所在地政府的限制，而进行某种产业的经营和开发。增加市场份额。市场也是国际商业公司收购股份的重要目的。扩大自身资产，提高融资能力，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合法减低国际税务负担。

在公司跨国经营的结构中，公司内部进行资金的国际调配。因为涉及到不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国际商业公司没有外汇管制，资金自由出入而且免征各项税赋的优点不但方便了投资者对资金的使用，而且加速了投资的进行。

国际商业公司的成立程序简单，运营更简单。投资者可以规避使用不同国家的公司进行投资所带来的复杂的法律问题，也可以规避资金注入投资地后当地投资环境和政府不稳等因素。投资者在决定投资目标后，将国际商业公司在投资地同当地公司合资组成项目公司或登记为外国公司，然后注入资金或输入设备。由于投资者是外国公司，受外国法律管辖，那么将其国有化基本不可能，这已经对投资者起到了保护作用。外国公司的资金进出在投资地的法律中通常以特别条款加以规定。

国际商业公司还被作为贸易公司、航运公司、版税公司、金融公司和专业服务公司使用，以减少公司的运营成本、降低政治、经济和国际税务负担。中国入世有利于外国企业走进来和中国企业走出去。外国企业在进入中国市场前大多数已在全球重要商业和金融中心注册自己的商号和商标，而中国企业并没有认真对待这一问题。以离岸公司形式在世界有关地区和国家持有商标和注册商号，这是中国企业走出去前应该进行的最初准备。